###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

重大校生物实验〔2017〕12号

**关于制定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废液收集暂存管理办法的决定**

**一、实验室化学液体废物定义**

液体废弃物分为有机和无机液体废弃物两种，对于有毒、有害废液，不得随意排放，应该分类收集，定点存放，各实验平台必须设置带有分类标签的废液桶。

**二、实验室废液的处理与存放**

2.1 尽量回收有机溶剂，在对实验方法和实验结果没有影响的情况下，反复回收利用。

2.2 不得把无法回收的有机废液直接倒入下水道进行排放，须按照“碳氢化合物”“卤代烃”等进行分类，分别存放于学院提供的有标签指示的专门废液桶，废液桶装满后，由专门人员将其转移存放于废弃物存放房间，等待学院统一组织进行处理。

2.3 含有重金属的废液，不论浓度高低，必须全部回收，不得直接通过下水道进行排放，应按照标签指示倒入学院提供的有标签指示的专门废液桶，废液桶装满后，由专门人员将其转移存放于废弃物存放房间，等待学院统一组织进行处理。

2.4 酸、碱性以及氧化、还原性废液必须调至中性后，再倾倒入对应的废液桶。

2.5 可溶于水的有机试剂，比如甲醇、乙醇及醋酸之类的溶剂，能被细菌分解，所以对这类溶剂的稀溶液，经用大量水系时候，即可排放。

2.6倾倒废液时，必须使用漏斗，并尽量避免洒到桶外，如不慎洒到桶外，应及时清理干净。

2.7 每次倒入废液后必须立即盖紧桶盖。

2.8 过期的废试剂必须由原试剂瓶包装，需定期报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回收，不得倒入废液桶内。

**三、废液的收集**

学院资产管理处负责提供废液桶，废液桶装满后，应该转移至学院统一安排的存放地点，专人负责安全保管，废液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及告示。

学院定期通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、持有危险废液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到科研中心收集有毒 、有害废弃物。本中心需按照规定填写好由该单位提供的“废弃物记录、转移联单。

若因不按操作规程而导致环境污染和损害人体健康责任事故，按学校及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 生物工程学院

 2017年3月13日